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工作犬訓練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 一、 申請學生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年 級 | 班 級 | 學 號 | 姓 名 |
|  |  |  |  |  |

二、 已修畢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課 程 種 類 | 科 目 名 稱 | 修別 | 學分 | 成 績 |
| 專業必修 12 學分 | 工作犬概論 | 必 | 2 |  |
| 犬隻照養技術 | 必 | 2 |  |
| 犬隻解剖生理學 | 必 | 2 |  |
| 犬隻行為學 | 必 | 2 |  |
| 犬隻服從訓練實習 | 必 | 2 |  |
| 動物福利學(動物福祉) | 必 | 2 |  |
| 專業選修 10 學分 | 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 | 選 | 2 |  |
| 偵測犬訓練技術與實習 | 選 | 2 |  |
|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 選 | 2 |  |
|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 選 | 2 |  |
|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 選 | 2 |  |
| 動物飼養管理學 | 選 | 2 |  |
| 動物營養學 | 選 | 2 |  |
|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 選 | 2 |  |
|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 選 | 2 |  |
| 社會福利概論 | 選 | 3 |  |
| 家庭社會工作 | 選 | 2 |  |

◎ 請依據歷年成績單及「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實填寫已修畢相關科目之成績，未修之 科目請勿填寫。

|  |  |
| --- | --- |
| 備 註 | 1.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共應修讀22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為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學生應依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10學分（含）以上，其中應包括一門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或偵測犬訓練技術與實習課程。
3. 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經審核通過後，由本院授與「工作犬訓練學程」證明。
4. 課程補充說明：
5. 學生曾修「動物生理學」3學分或「獸醫生理學」4學分並修讀「動物解剖學」3學分或「獸醫解剖學」4學分者；或曾修「動物解剖生理學」2學分者可抵修「犬隻解剖生理學」2學分。
6. 學生選修「動物福利學」2學分者，可抵修「動物福祉」2學分。
7. 學生曾修「人畜共通傳染病」2學分或修讀「獸醫公共衛生」3學分者，可抵修「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2學分。
8. 學生曾修「肉用草食家畜飼養管理」2學分並修讀「家禽飼養管理」1學分、「豬隻飼養管理」1學分及「乳用家畜飼養管理」1學分者，可抵修「動物飼養管理學」2學分。
9.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
10. 學生曾修動物輔助治療訓練跨域微學程「犬隻服從訓練與實習」2學分，可抵修「犬隻服從訓練與實習」2學分。
11. 學生曾修動物輔助治療訓練跨域微學程「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 2學分，可抵修「協助犬訓練技術與實習」2學分。
12. 本表於111學年度起適用。
 |